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5)

##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Ru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有效期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Rubin先生,60歲,負責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工業擁有超過35年資深經驗。他是在美國之Toy Industry Association之前主席, the Toy Industry Foundation之現任主席及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之董事。截至本公布日期,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股本權益。過去3年,Rubin先生並無擁有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銜。

本公司與Rubin先生並沒有因其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而訂立服務合同。惟Rubin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持續3年任期關於其委任為Funrise, Inc. 主席職銜而訂立僱用協議(「僱用協議」)。據此僱用協議,Rubin先生每年最初之基本總薪金為600,000美元(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表現釐定之每年現金紅利及其他本公司各種福利計劃可享有之福利)及如其被推選為Funrise, Inc.之董事或任何Funrise, Inc.之聯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Rubin先生將在無額外報酬下履行此董事或行政人員之職務。

Rubin先生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 Funrise Toys Limited, Funrise Toys (HK) Limited, Code 3 Collectibles (HK) Limited, 基礎貿易有限公司及Fun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披露外，Rubin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其他任何權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Rubin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董事會僅此歡迎Rubin先生加入董事會。

截至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Rubi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